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6 月 27 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 27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其 2025 年度预计额度。

二、关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重庆银行核心系统信创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不设置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相应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行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事宜自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